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99号

申请人陈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1]XX号)(下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申请人:陈 XX.....2021年01月22日受理陈 XX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我局调查核实:.....陈 XX同志的情况,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伤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联系电话:020-84983284)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43号;联系电话:020-83359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2023年11月15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确认，其知道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时间是2021年4月8日。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书告知了申请人不服该工伤决定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申请期限。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时，自称其于2021年4月8日知晓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内容。故，申请人申请本案行政复议，已明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六十日的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鉴于申请人未提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